

匹克球竞赛规则（2023版）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颁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匹克球比赛	1
第二部分	定义	1
第三部分	场地、设施和器材	1
第四部分	挑边和交换场区	4
第五部分	计分方法	5
第六部分	发球、发球区、发球顺序和发球违例	5
第七部分	界内和界外的判定	9
第八部分	非截击区规定	9
第九部分	死球	10
第十部分	重赛	10
第十一部分	违例	10
第十二部分	暂停和间歇	11
第十三部分	其他规定	12

第一部分 匹克球比赛

匹克球（Pickleball）是一项由双方运动员隔网持拍轮流对击一个特制的多孔球的球类运动。比赛使用特制的多孔球，在一个20×40英尺，中间有网相隔的长方形场地上进行。球网与网球场的网相似，球网把场地分成两个场区，每边场区又划分为左、右两个发球区，在紧靠球网的两侧各划有一个非截击区。

球由发球运动员按规定要求击出，越过网顶落到对方发球区域内，接发球运动员按规则规定将球回击过网落于发球运动员场区内，直至某一方运动员未能够把球回击过网为止。

比赛一般有两种计分方法，分别是每球得分制和发球得分制。一般情况下，每球得分制采用21分一局定胜负赛制；发球得分制采用11分或15分一局，且获胜方至少领先2分的三局两胜赛制。室外或室内的场地均可以进行比赛。同一片场地同时适用于单打比赛和双打比赛。

体育精神

匹克球是一项团结合作，礼貌相待的运动项目，在保持竞争精神的同时，竞赛的公平公正是维持这个项目娱乐性和竞技性的基本原则。运动员必须在发生界线判定和脚违例（发球线和非截击区）时，特别是在这些违例没有被对方或技术官员发现的情况下，自己主动呼报“违例”，从而使对方不受损失。当出现一些规则所没有涵盖的情况时，双方运动员应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请求裁判长来作出裁决。同时，规则的制定也应考虑到运动员的各种正当需求。运动员有熟悉基本规则的义务，并应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尊重规则的态度。运动员避免穿着与比赛用球同一颜色的衣服参加比赛。运动员不应无故质疑对方的“违例”和“界外”等的呼报，但任何运动员都可以在下一次发球前向裁判员提出申诉。

项目特征

两次弹跳规则：球被发出后，双方必须各自完成一次球落地反弹后的回击，方可进行空中截击来球。

非截击区：指紧靠球网两侧与球网平行相距7英尺（2.13米）的区域。运动员在非截击区内不得对球进行空中截击（在球落地反弹前击打球）。

（轮椅）使用轮椅的运动员允许球两次落地弹起后回击，第二次落地的落点可以在场地的任何地方，甚至包括场地外的周边区域。

第二部分 定义

运动员：参加匹克球比赛的人。

一场比赛：由双方各一名或各两名运动员隔网相对进行比赛，决出胜负。

回合：从球被发球运动员发出开始，直至得失分形成为止的整个连续来回的击球过程。

单打：双方各一名运动员进行比赛。

双打：双方各两名运动员进行比赛。

发球运动员：发起一个回合比赛的运动员。

接发球运动员：在发球运动员对角线网对面回击发球的运动员。

截击：回合中，在球落在本方场区地面之前把球击回。

非截击区：紧靠球网的两侧，各有一片7英尺X20英尺（2.13米 X 6.10米），由边线和一条与球网平行的线组成的区域，在此区域内运动员不可以空中截击来球。所有组成非截击区的线都是非截击区的一部分。非截击区是二维的，并不包括此区域表面以上的空间。（见图 3-1）

第三部分 场地、设备和器材

3.1 标准场地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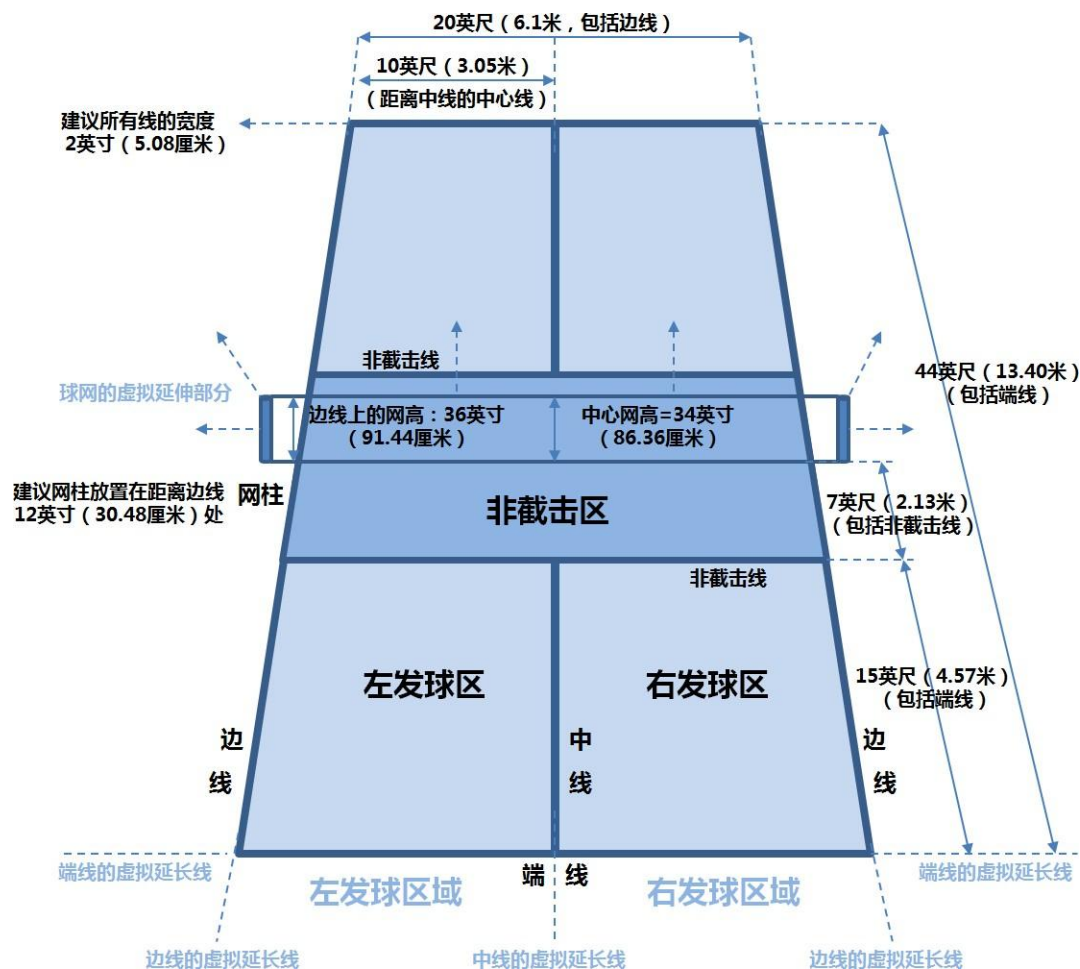


图 3-1：球场规格

- 3.1.1 场地必须是一个宽20英尺(6.10米)、长 44英尺(13.40米)的长方形。中间有网相隔成双方场区。
- 3.1.2 球场的测量必须以边线、端线和非截击线的外缘为基准。线是所界定区域的组成部分。所有线的宽度应为2英寸(5.08厘米)，颜色一致，并与场地和比赛场区的颜色形成鲜明的对比。
- 3.1.3 用于比赛的场地建议面积至少达到宽30英尺(9.14米)和长60英尺(18.29米)。场地周边应该有10英尺(约3米)的无障碍区。整个场地占地应该达到40×64英尺(12.19×19.51米)。关于场地面积的其他建议如下表：

场地种类	宽 - 英尺 (米)	长 - 英尺 (米)
新建球场	34 (10.36)	64 (19.5)
竞赛场地	34 (10.36)	64 (19.5)
轮椅场地	44 (13.41)	74 (22.56)
体育馆场地	50 (15.24)	80 (24.38)

- 3.1.4 标准场地的线与区域划分，如图3-1所示。
 - 3.1.4.1 端线，指平行于网，位于场地两端的线。
 - 3.1.4.2 边线，指垂直端线，位于场地两边的线。
 - 3.1.4.3 非截击区域，在球网的两侧，各有一片7英尺X20英尺(2.13米 X 6.10米)，由边线和一条与球网平行的线组成的区域，对双方来说都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区域。
 - 3.1.4.4 中线，指把球网两侧的场区(除了非截击区外)再平均分为左右发球区的线。
 - 3.1.4.5 发球区，在非截击区之后，由边线、中线、端线所界定的区域。

- 3.1.4.6 (偶数) 发球区, 面对球网, 右侧的发球区。
- 3.1.4.7 (奇数) 发球区, 面对球网, 左侧的发球区。
- 3.2 球网。
 - 3.2.1 球网必须使用球无法穿过的任意网状材料制成。
 - 3.2.2 两根网柱内侧之间的距离应为22英尺(6.71米)。网柱的最大直径应为3英寸(7.62厘米)。
 - 3.2.3 网柱之间的球网长度必须至少达到21英尺9英寸(6.63米)。从球网底部边缘到球网顶部的高度至少应为30英寸(76.2厘米)。
 - 3.2.4 球网的上沿应用宽2英寸(5.08厘米)的白色胶带对折成夹层, 并用绳索或钢丝穿过。夹层上沿必须紧贴绳索或钢丝。
 - 3.2.5 球网顶端在边线上的高度必须为36英寸(91.44厘米), 在球场中心的高度必须为34英寸(86.36厘米)。(见图3-1)
 - 3.2.6 网可以接触到地面, 但不应该拖在场地上, 如果工作人员在比赛前没有纠正这种场地问题, 在比赛中球的反弹受到影响, 裁判员可宣报重赛。
- 3.3 球。
 - 3.3.1 所有比赛用球都可以在室内或室外场地使用。(见图3-2)



图 3-2: 比赛用球

图中左边的球洞较大, 通常用于室内比赛。图中右边的球洞较小, 通常用于室外比赛。颜色可以是多样的。

- 3.3.2 球必须有最少26到最多40个圆孔, 孔之间有间距, 同时球的整体设计要符合飞行特性的标准。制造商或者供应商的名称或商标必须印刷或压印在球的表面。
- 3.3.3 比赛用球由裁判长在已被认证的球的清单中选择。
- 3.3.4 球的直径应在2.87英寸(7.29厘米)至2.97英寸(7.54厘米)之间。
- 3.3.5 球的重量应在0.78至0.935盎司(即22.1至26.5克)之间。
- 3.3.6 球从8英尺(198.1厘米)的高度自然下落至一块最小尺寸为12英寸(30.5厘米)×12英寸(30.5厘米)×4英寸(10.2厘米)的花岗岩石板表面反弹后, 球的最高点应在30至34英寸(76.2至86.4厘米)之间。测试应在华氏70±5度(约摄氏18.3至23.8度)的温度下进行。
- 3.4 球拍。
 - 3.4.1 球拍必须由安全且不受规则禁止的材料制成。球拍必须使用刚性且不可压缩的材料, 并需满足匹克球协会颁布的相关标准。
 - 3.4.2 球拍的击球面不得含有孔、凹痕和粗糙纹理, 以及胶皮或任何能增加弹性、协助运动员击出旋转明显增强的物质。球面不能具有反光性, 以免对对方选手的视野产生负面影响。
 - 3.4.3 球拍的长度和宽度之和, 包括任何护边胶带和底盖, 不得超过24英寸(60.96厘米)。球拍的长度不能超过17英寸(43.18厘米)。球拍厚度没有限制。
 - 3.4.4 球拍的重量没有限制。
 - 3.4.5 对球拍作出改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3.4.5.1 增加拍子边缘护带, 改变球拍握柄尺寸或球拍握柄手胶, 在球拍表面贴上名字标签和/或其他识别标记。
 - 3.4.5.2 球拍握柄上的贴花和胶带延伸不得超过1英寸(2.54厘米), 在球拍外缘向内的延伸不得超过0.5英寸(1.27厘米), 或者, 如果安装了边缘防护装置, 则边缘防护装置的内延伸不得超过0.5英寸(1.27厘米)。

- 3.4.5.3 只要不影响表面的粗糙度，且品味得体，手写标记和手绘图案是允许出现在球拍表面上的。有着商业性售后的插图不宜出现在球拍上。
- 3.4.6 禁止使用具有以下表面特征和机械特征的物料：
 - 3.4.6.1 防滑涂料，或任何含沙粒状、橡胶颗粒，以及任何可以增加额外旋转的涂料。
 - 3.4.6.2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 3.4.6.3 具有砂纸特征的物质。
 - 3.4.6.4 可增加拍头动量的部件。
 - 3.4.6.5 可拆卸的部件。除了球拍握柄调整或球拍边缘的包边，不得有其他可拆卸的部件。
- 3.4.7 球拍上必须有清晰的制造商品品牌和型号名称或编号。品牌和型号信息可以由制造商使用标贴显示在拍面上。
- 3.5 设备的批准和授权。用于比赛的认证器材由匹克球工作委员会进行认证和授权使用。

匹克球协会提供已通过认证的球拍清单，运动员有责任确定自己的拍子符合比赛要求。如果在比赛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发现运动员使用的球拍违反了任何球拍规定，或者使用没有被列入认证清单的球拍，将受到以下处罚：a. 如果违规行为在比赛开始前被确认，选手可以换用已被认证的球拍，而不受任何处罚。b. 如果在比赛开始后才发现违规行为，该运动员或运动队只能放弃正在进行的比赛。c. 如果在比赛结束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比赛结果仍然有效。
- 3.6 服装。
 - 3.6.1 安全和合适的。运动员服装颜色与比赛用球颜色相近，比赛前有可能被要求更换。
 - 3.6.2 服装上的图形，徽章，图画和文字必须大方得体。
 - 3.6.3 所穿鞋子的鞋底必须不会造成球场表面污损。
 - 3.6.4 如果遇到违反服装规定的情况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运动员更换服装，并给予一个装备暂停进行更换。如果运动员拒绝遵守着装规定，裁判长可宣布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第四部分 挑边和交换场区

- 4.1 挑边

比赛开始前应进行挑边。赢方将在4.1.1或4.1.2中做出选择。一旦作出选择将不可更改。

 - 4.1.1 先发球或先接发球。
 - 4.1.2 在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开始比赛。
 - 4.1.3 输的一方，在余下的一项中选择。
- 4.2 交换场区
 - 4.2.1 每局比赛结束，双方交换场区。
 - 4.2.2 11分三局两胜制的比赛，决胜局，一方领先到6分时，双方交换场区，同时间歇2分钟。
 - 4.2.3 21分一局定胜负的比赛，一方领先到11分时，双方交换场区，同时间歇1分钟。
 - 4.2.4 一旦达到交换场区的分数，如果发球方受到一个技术违例判罚，并不影响场区的交换。
 - 4.2.5 在双打比赛中，双方的首先发球运动员应佩戴赛会指定的标识。在第一局比赛后以及后续每局比赛结束后，可以更换首先发球运动员，需在比赛开始前通知对方和裁判员，并应正确佩戴首先发球运动员标识。如果没有发出通知而更换首先发球员，则判发球或接发球违例。

第五部分 计分方法

目前有每球得分制和发球得分制两种赛制，不同赛制计分方法不同。

5.1 每球得分制：

5.1.1 21分一局定胜负。

5.1.1.1 除非另有规定，一场比赛以一局21分定胜负，先得21分的一方胜出该场比赛。

5.1.1.2 每胜出一个回合得一分。

5.1.1.3 20比20后，则领先2分的一方胜出该场比赛。

5.1.1.4 24比24后，先到25分的一方胜出该场比赛。

5.1.2 15分三局两胜制。

5.1.2.1 除非另有规定，每局比赛15分，三局两胜定胜负。

5.1.2.2 每胜出一个回合得一分。

5.1.2.3 14比14后，先到15分的一方胜出该局比赛。

5.1.2.4 胜方在下一局继续发球。

5.1.2.5 胜出两局比赛的一方胜出该场比赛。

5.2 发球得分制：

5.2.1 除非另有规定，一场比赛以11分一局，三局两胜定胜负。

5.1.2 发球方胜出一个回合得一分，如果发球方失去这个回合，则对方获得发球权，双方分数不变。

5.1.3 一方领先到11分胜出该局比赛。

5.1.4 10比10后，则领先2分的一方胜出该局比赛。

5.1.5 胜方在下一局继续发球。

第六部分 发球、发球区、发球顺序和发球违例

6.1 发球。

6.1.1 发球前必须有一个完整的当前分数宣报。

6.1.2 发出的球应过网或者碰网后越过非截击区以及非截击区的线，落到正确的发球区（对方场区的对角发球区）。

6.1.3 发出的球过网后，如果触碰到接发球运动员或其同伴，则发球方胜出该回合，得一分。

6.1.4 发球时：

6.1.4.1 发球运动员至少有一只脚站在场地端线外面。

6.1.4.2 发球运动员的脚不能触碰到场地和端线。

6.1.4.3 发球运动员的脚不能触碰到发球区中线和边线的虚拟延长线及以外的地面。

6.1.4.4 发球时，（轮椅）两只后轮必须在端线外，而且不能触及中线和边线的虚拟延长线，以及其界定的以外区域。

6.1.5 发球运动员应只使用一只手或球拍释放球以执行发球。运动员在释放球时，应让球自然下落。这时球可能会有一些轻微的自然旋转，但发球运动员不能通过身体的任何部位人为地使球发生旋转。

6.1.6 发球时发球运动员持球手释放球的过程必须能被裁判员和接发球运动员清楚看到。如果发球运动员释放球的动作不能被清楚看见，不判违例，在接发球运动员回击前可宣报重赛。

6.1.7 凌空发球。发球运动员在释放球落地之前把球击出的发球方法称为凌空发球，正反手击球都可以。合法的凌空发球应符合以下规定：

6.1.7.1 发球运动员的手臂在击球时必须呈自下向上的挥动球拍。（图1、图5）

6.1.7.2 击球时，球拍头的最高点不得高于手腕的最高部位（手腕关节）。（图2、图4）

6.1.7.3 击中球的瞬间，球不能高于发球运动员的腰部。（图3）

6.1.8 弹地发球。弹地发球是一种让球落地弹起后才把球击出的发球方式。正、反手击球都可以。球落地后弹起多少次才把球击出，没有限制。合法的弹地发球应符合以下规定：



图1 合法发球



图2 非法发球



图3 合法击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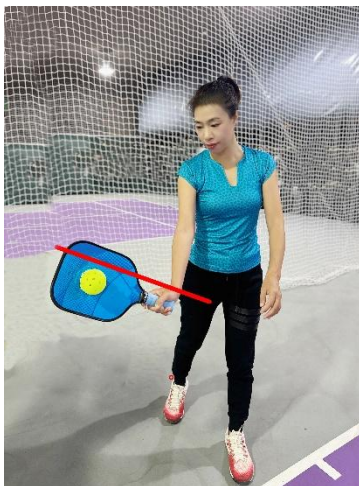


图4 非法发球（发球时击中球的瞬间，拍头高于手腕，违例）



图5 非法发球（发球时拍子没有从下向上挥动）

6.1.8.1 手持球释放和放在拍面把球释放，可以在任何的自然高度。

6.1.8.2 发球时把球用力向上抛出或用力向下扔出都不允许。

6.1.8.3 凌空发球的相关限制规则（6.1.7）不适用于弹地发球。

6.1.9 在正式比赛中，裁判员遇到一些并不确定的发球违例，应谨慎执行宣报“重赛”，必要时必须在接发球运动员回击之前宣报“重赛”。裁判员清楚看到发球过程中的违例，则应宣报“违例”。在没有裁判员的比赛时，接发球运动员确认发球运动员人为地对球施加了旋转，或者释放球的动作没有被清楚看见，可以在回击前呼报“重赛”，但接发球运动员无权反复呼报“重赛”和“违例”。

发球动作的违例判罚如下表：

	有裁判员的比赛		没裁判员的比赛
	裁判员怀疑违例	裁判员确认违例	接发球员确认违例
凌空发球			
球拍不是向上挥动	重赛	违例	无
拍头高于腕关节	重赛	违例	无
击球点高于腰部	重赛	违例	无
抛球时外加旋转	重赛	违例	重赛
放球动作不可见	重赛	违例	重赛
弹地发球			
不是单手放球、不是在拍面放球、没有在自身的自然高度放球	重赛	违例	无
放球时向上抛球或向下掷球	重赛	违例	无
放球时施加旋转	重赛	违例	重赛
放球动作不可见	重赛	重赛	重赛

6.2 发、接发运动员的位置。计分方法不同，运动员在赛中的发球和接发球的位置不同。

6.2.1 发球运动员和接发球运动员的位置，取决于当前比分和比赛开始时的原始位置。

6.2.2 每一局比赛开始，首先发球运动员开始发球的位置也取决于不同的计分方法。

6.2.3 发球运动员将一直拥有发球权直到本方输了一个回合。

6.2.4 发球运动员一直拥有发球权时，每得一分应该分别依次从左、右发球区发球。

6.2.5 单打。

6.2.5.1 发球运动员的分数为偶数时(0、2、4···)，发球运动员必须在其右发球区发球，接发球运动员也在对侧的右发球区方位接发球。

6.2.5.2 当发球员的分数为奇数时(1、3、5···)，发球运动员必须在左发球区发球。接发球运动员也应在对侧左发球区接发球。

6.2.5.3 发球方在回合中失利，或违例，对方获得发球权，称“换发球”。

6.2.6 双打

6.2.6.1 每球得分制：

6.2.6.1.1 发球方的分数为偶数时(0、2、4···)，发球运动员均应从右发球区域发球；发球方的分数为奇数时(1、3、5···)，发球运动员均应从左发球区域发球。

6.2.6.1.2 发球运动员发球后得分，原发球运动员在另一个发球区继续发球，直至输了一个回合。

6.2.6.1.3 接发球方运动员位置不变，一直到获胜一个回合同时获得发球权，且在发球后赢得这个回合为止。

6.2.6.1.4 接发球运动员获胜一个回合后，分数为偶数时，由当前右发球区运动员获得发球权。分数为奇数时，由当前左发球区运动员发球。

6.2.6.2 发球得分制：在宣布换发球之前，每方两名运动员都有发球机会，但每局比赛开始的首先发球方除外，只有首先发球运动员拥有发球权。为了方便起见，每局的首先发球运动员被指定为“第二发球运动员”。发球方一旦在回合中失利或发生违例，对方获得发球权，这时候分数不变。

A. 每次换发球，从右发球区开始发球。

B. 当发球方得分为偶数(0、2、4···)时，该方首先发球运动员的正确位置在右发球区。当球队

得分为奇数（1，3，5…）时，首先发球员的正确位置在左发球区。

C. 每次换发球，如果位置正确，发球由站在右侧发球区的运动员开始第一发球，此发球运动员称为“第一发球运动员”，另一个运动员则被称为“第二发球运动员”。

D. 第一发球运动员发球后发球方胜出此回合得一分，且继续拥有发球权，原发球员换位到左发球区继续发球，直到输了一个回合，或发球方违例为止。

E. 第一发球运动员发球后失利，第二发球运动员获得下一个回合的发球权，在上一个回合所站的发球区发球，胜一个回合得一分，并继续拥有发球权，依次从左右发球区把球发出，直到发球方失去一个回合。这时候双方分数不变，接发球方右侧运动员获得下一个回合的发球权。

F. 当发球方得分时，接发球方不轮换位置。接发球后运动员的站位没有限制。接发球方在对击中没能获胜，下一个接发球时，位置保持不变。

6.2.7 在双打比赛发球时，发球和接发球的同伴只需站在网的各自一侧，具体位置不限，站在场内或场外都被允许；发球运动员和接发球运动员则一定要站在正确的方位上进行发球和接发球。

6.2.8 每次发球前，运动员可向裁判员提问当前比分、谁发球、谁接发球，所有人的位置是否正确等，最常见的问题是“我对吗？”在没有裁判员的比赛时，这些问题可向对方提出进行确认。

6.2.9 一旦发现发球运动员或接发球运动员错误、他们的位置错误、以及发球区错误，裁判员应立即宣报“违例”。

6.2.10 在一个回合、或一局比赛、或一场比赛后才被发现发、接发球运动员错误或者发、接发位置错误，则相应的，如果在下一个发球还没有发出、在下一局比赛还没开始、在一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仍未宣报比赛结束时，仍然可以判罚错误方最后这个回合违例。而更前面的比赛结果是有效的。当一场比赛宣报了“比赛结束”，且运动员已离开比赛场地，所有的这方面的错误不再追诉。

6.3 准备就绪。运动员可以在开始计分的宣报前提出“未准备好”。

6.3.1 必须使用下列之一的提示方式来表示“未准备好”：1) 将球拍举过头顶；2) 将非持拍手举过头顶；3) 转身背对网。

6.3.2 一旦宣报了比赛开始，“未准备好”的任何提示将被无视，除非有妨碍情况发生。运动员的位置错误不能视为妨碍。

6.4 当发、接发球运动员都站上位置，所有运动员都准备好，裁判员宣报计分开始。在没有裁判员的比赛，通常由发球运动员宣报比分，发球运动员的同伴也可以呼报比分。如果不是发声器官出现问题，一局比赛，双方一般都由同一个运动员呼报比分。

6.5 比分一旦宣报，发球运动员有不超过十秒的发球时间。

6.5.1 如果超过十秒仍未发出球，违例。

6.5.2 比分宣报以后，如果发球方改变发球区，裁判员应暂停比赛，让所有运动员重新站位后10秒再重新开始计算。没有裁判员的比赛也允许重新站位和重新计时。

6.6 分数的宣报。

6.6.1 每球得分制：“1比1”、“2比1”……

6.6.2 发球得分制：单打的分数宣报与每球得分制一致。双打的宣报需要加报当前是第几发球运动员，“0比0，第二发球”，“3比3，第一发球”，“15比8，第二发球”……

6.7 如果报错分数，在发球被回击前，裁判员或者运动员都可以暂停比赛，重报正确比分后重新发球继续比赛。如果发球已经被回击，运动员则须继续回击直到回合结束，在下一个发球前更正比分继续比赛。接发球后任何一个运动员暂停回击询问比分，属违例，应判失分。比分宣报正确，任何运动员暂停比赛确认当前比分，都是违例。

6.8 发球时，击中球的瞬间，发球运动员的脚如违反以下规定，称发球运动员“脚违例”：

6.8.1 不能触及边线的虚拟延长线以外的区域。

6.8.2 不能触及中线虚拟延长线界定的错误发球区一侧区域。

6.8.3 不能触及场地，包括端线。

6.9 发球时，下列行为为“发球违例”：

6.9.1 发球运动员在错误的发球区把球发出。

6.9.2 错误的发球运动员。

6.9.3 发出的球在触地前触碰到任何场外固定的物体。

6.9.4 发出的球在触地之前触碰到发球运动员或其同伴，以及他们的穿戴的物品。

6.9.5 发出的球落在非截击区，或非截击区的线上。

6.9.6 发出的球落在发球区外。

6.9.7 发出的球碰网后落在发球区外。

- 6.9.8 发球时违反了凌空发球或弹地发球的相关规定。
- 6.9.9 发球运动员或者其同伴在球发出后请求暂停。
- 6.9.10 发球运动员在宣报分数时把球发出。
- 6.9.11 违反6.1.4的规定（脚违例）。

第七部分 界内和界外的判定

- 7.1 发出的球越过非截击区落在正确的发球区或发球区的边线、端线、或中线上，为界内球。
- 7.2 除发球外，任何回击的球落在场内或落在线上，均为界内球。
- 7.3 球落在场地外，为界外球。
- 7.4 匹克球比赛应该遵循其本身的比赛规则，对于界内、界外球的判罚也应该有责任地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来自运动员的“界外”呼报完全不同于来自裁判员和司线员的判罚，技术官员公平公正的判罚，其目的就是维护每一位运动员的切身利益。当比赛没有裁判员而由运动员充当司线员时，每一位运动员都应努力使自己的“界外”呼报是正确的，避免有疑问的呼报，在呼报时尽最大努力不损害到对方的利益。因此：

7.4.1 运动员只负责本方场区的界外球的呼报。发球过短、发球脚违例、非截击区违例由裁判员宣报。如果运动员的呼报被裁判员或对方认可，则呼报结果成立。如果裁判员和运动员都没有看清楚，则呼叫结果也成立。运动员有申诉的权利，由裁判员作出最终判决。

7.4.2 如果有司线员，一般情况下运动员不做“界外”呼报。

7.4.3 有疑问的“界外”呼报，一般判给对方获利。任何没有被呼报为“界外”的球，都视为界内球。运动员不能因为没看见或者不确定而要求重赛。运动员如果没有清楚看到落点，可以请裁判员作出判决。如果裁判员没有宣报“界外”，则应视为界内球。当接球方向裁判提出申诉时，他们就失去了对这一球落点的判定权利。

7.4.4 界内、界外球的判罚结果不能受到观众的影响。

7.4.5 运动员可以就对方一侧端线附近落点的“界外”呼报询问对方的意见，如果对方清晰地给出“界内”或“界外”回答，运动员必须接受这个呼报结果。如果对方不能作出明确的“界内”或“界外”的判定，那么这个球应判定为“界内”。接球方的运动员一旦征求对方的意见，他们就失去了对这一球落点的判定权利。

7.4.6 运动员清楚地看到球的落点与线之间有着明确的空间，才可以呼报“界外”。

7.4.7 所有“界外”的呼报，应该在球被回击之前，或者成死球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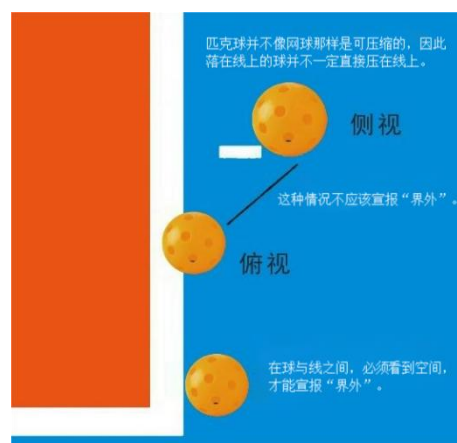
7.4.8 双打配对中的一个运动员呼报“界内”，另一个呼报“界外”，应视为“界内”。任何一个运动员请求裁判员作出判决时，如果裁判员刚好没有看见，这个球应判为界内球。

7.4.9 “界外”的宣报（呼报）应立即被大声报出或用手势指出。

7.4.10 当球仍在飞行时，如果运动员大叫“界外”、“没有”、“让它落地”等或者其他词语和队友进行交流“球可能出界”，这时不应视为运动员呼报“界外”。

7.4.11 在球落地后发出的“界外”宣报或呼报，就是球在线附近落点的判定。此时形成死球，对击停止。如果经过申诉，裁判员否定了“界外”判定，则呼报“界外”的一方违例。例如，在有司线员的比赛中，球是否界外应由司线员宣报。

7.4.12 一个回合结束，运动员可以就同伴的呼报、司线员的宣报、对方对自己有利的“界内”呼报提出申诉。



第八部分 非截击区规定

- 8.1 所有的截击必须在非截击区之外发起。轮椅运动员截击时，轮椅的前轮可以触到非截击区线。
- 8.2 如果截击运动员或任何与截击运动员有接触的东西，在截击动作中触及非截击区，视为违例。轮椅运动员截击时，轮椅的前轮可以触及非截击区的线。

8.2.1 截击动作包括挥拍、击球和该动作产生的后续（惯性）冲力。

- 8.2.2 截击时击中球的前后，如果球拍触及到非截击区，视为违例。
- 8.3 在截击过程中，运动员的（惯性）冲力导致他接触到任何在非截击区的物体，包括他的双打同伴，视为违例。
- 8.4 运动员因各种原因进入了非截击区，均不能进行截击。直到该运动员的双脚完全离开了非截击区后，才能截击来球。在非截击区内跳起进行截击后，尽管双脚可能落在非截击区外，同样被视为违例。不管任何原因轮椅的前轮进入了非截击区，也不能进行截击。一直到两个前轮都离开非截击区后才可以进行截击。
- 8.5 运动员可以在任何时候进入非截击区，除了在截击时。
- 8.6 运动员在回击落地反弹的球的前后都可以进入非截击区。
- 8.7 运动员可以留在非截击区回击落地后反弹的球。击球后不离开，不违例。
- 8.8 运动员在回击时，其同伴可以站在非截击区内。

第九部分 死球

- 9.1 任何回击的终止称为死球。
- 9.2 裁判员或运动员发出“违例”的宣报，或运动员违例的发生，导致死球。
- 9.3 裁判员或运动员发出“妨碍”的宣报，导致死球。裁判员判定运动员提出的“妨碍”是有效的，则进行重赛。
- 9.4 回合中球被回击落在对方场区反弹后，触碰到场外任何物体将导致死球，击球方胜出这个回合。
- 9.5 除了非截击区违例外，其他违例都在死球前发生。违例（非截击区违例除外）的处罚通常在确定后立即执行（例如，错误的发球运动员或位置、分散对方注意力、双跳等），但也可能在下一次发球前执行。

第十部分 重赛

- 10.1 任何原因导致一个不得分、不失去发球权的回合，需要重新发球进行比赛，称为重赛。宣报重赛时，当前回合立刻终止，该回合无效，原发球运动员重新发球，继续比赛。
- 10.2 下列情况裁判员应立即宣报“重赛”：
- 10.2.1 发球运动员在宣报未完成时把球发出。
 - 10.2.2 发球运动员在接发球运动员未准备好时把球发出。
 - 10.2.3 球落在紧靠线的附近后成死球，司线员没有看清球的落点，裁判员也没有看到时。
 - 10.2.4 裁判员发出了错误的宣报成死球时。
 - 10.2.5 裁判员怀疑运动员发球违例，在接发球运动员未回击前。
 - 10.2.6 回合中，遇到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比赛产生干扰时。（比如场外来球、灯光熄灭等。）

第十一部分 违例

下列情况，“违例”（导致死球）将被宣报：

- 11.1 如果球发出后或球第一次被回击后，球没落地就被截击。
- 11.2 将球击出没有越过网。
- 11.3 将球击出，球在网下或在网与网柱之间穿过。
- 11.4 将球击出，球的第一落点在界外，或在本方场区。
- 11.5 站立击球运动员在球落地两次后才回击，轮椅运动员在球落地三次后才回击。
- 11.6 违反任何的发球规定（第六部分），违反任何的非截击区规定（第八部分），以及违反任何其他规定（第十三部分）。
- 11.7 在回合中，运动员的身体、衣物和球拍触及到网、网柱、或者对方场区。
- 11.8 球发出后，球触及运动员或运动员所佩戴、携带的任何物体，除外球拍或运动员握拍手手腕以下部位。如果运动员用双手互换球拍击球，或双手同时握拍击球时，手腕以下部分被球触及，只要有一只手仍然与球拍接触，回击有效，继续比赛。

- 11.9 死球前，回击中的球被运动员接住。（例如，回击中的球在落地之前被接住或被停住）。停住球的运动员违例。
- 11.10 球发出后，球落在场地前触碰到场外任何的固定物。
- 11.11 球未完全过网，运动员击打来球。
- 11.12 运动员在回击中故意把球停滞在拍面上，然后拖带将球击出。
- 11.13 运动员呼报“妨碍”、“界外”，被裁判员立刻否定。
- 11.14 在非正式比赛中，运动员可随身携带另外的比赛用球，但应放在不能被对方看见的地方。如果这个球在回合中掉落到场地上，视为违例。

第十二部分 暂停和间歇

12.1 常规暂停。在21分每球得分制的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各有2次常规暂停权。在11分或15分发球得分制的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各有2次常规暂停权。在21分发球得分制的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各有3次常规暂停权。

12.1.1 每次暂停时间为1分钟。

12.1.2 如果双方运动员准备就绪，可提前恢复比赛。

12.1.3 如果还有暂停次数，任何运动员都可以在下一次发球前请求“暂停”。

12.1.4 如果没有暂停次数，任何运动员请求“暂停”，不会受到处罚。

12.1.5 裁判员在暂停时间还剩15秒时给出一个“15秒”的宣报。暂停结束时，裁判员宣报“时间到”，当运动员准备好后，宣报当前比分继续比赛。

12.2 医疗暂停。在比赛中需要医疗护理的运动员可以向裁判员请求一次医疗暂停。一旦请求医疗暂停，应遵守下列规定：

12.2.1 裁判员应立即招唤赛事医务人员，如果没有医务人员到场，裁判长应尽快评估运动员伤病的严重程度，并第一时间提供适当的帮助。当医务人员或裁判长到场，裁判员应开始15分钟的计时。

12.2.2 如果没有医务人员或裁判长到场，运动员确实存在需要处理的医疗状况，运动员仍允许有不超过15分钟的医疗暂停。

12.2.2.1 暂停必须是连续的，最长可达15分钟。如果运动员使用的时间少于15分钟，剩余的时间不被保留，这场比赛运动员不再有医疗暂停。

12.2.2.2 如果运动员在15分钟的医疗暂停后不能恢复比赛，宣报运动员弃权。

12.2.3 如果医务人员或裁判长（如果没有医务人员到场）确定运动员不存在医疗状况，请求方将被判常规暂停一次（如果还有次数），并处以行为警告一次。

12.2.3.1 如果已经没有常规暂停时间，则处以行为违例一次。

12.2.3.2 余下的比赛时间，此方运动员不再有医疗暂停。

12.2.3.3 每场比赛，每个运动员只能请求一次医疗暂停。

12.2.4 规定12.2.5在余下的比赛中执行。

12.2.5 如果运动员身上有出血情况，或场地上有血迹，在出血被控制、衣服和球场上的血迹被清除之后，比赛才能继续进行。

12.2.5.1 仅与控制出血或血迹的清理有关的比赛暂停，被视为裁判暂停。

12.2.5.2 规定12.2.5，在余下的比赛中执行。

12.3 比赛必须是连续的，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的连续性没有受到明显影响，运动员在长回合后到场边快速喝水、擦汗是被允许的。在适当的时候，裁判员应该宣报比分，继续比赛。

12.4 装备暂停。运动员应保持所有的服装和装备处于良好的比赛状态，如果裁判员认为运动员的装备需要调整或更换到公平比赛和安全的状态，裁判员有权给予一个合理的装备暂停。规定12.1.5将在后续比赛中执行。如果比赛没有裁判员，双方运动员协商找到一个合理的装备解决方法。死球时，允许运动员快速完成服装和设备的调整（如系鞋带、清理眼镜片、调整帽子等）。

12.5 局与局之间，常规有2分钟的间歇时间。暂停后按规定12.1.5恢复继续比赛。在局间，运动员可以提前请求使用即将开始的下一局比赛的一次、甚至两次常规暂停，但他们必须提前告知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如果没有裁判员的比赛）。如果请求暂停的运动员在一个（或第二个）暂停时间开始之前返回比赛场地，则该运动员将保留即将开始的比赛的暂停剩余次数。

12.6 同一运动员的两场比赛之间，应有不少于10分钟的间隔时间。如果所有运动员都准备好，则比赛可以提前开始。在有决胜局的锦标赛中，如果败者组的胜者击败胜者组的胜者（双败淘汰赛），那么他们必须进行一场15分一局定胜负的比赛，常规的间隔时间也是10分钟。

12.7 任何合法的暂停后恢复比赛，原发球权和比分保持不变，剩余的暂停次数可能改变。

12.8 暂停的其他规定。

12.8.1 在比赛开始前，运动员不得请求医疗暂停和常规暂停。比赛在所有运动员都准备好、比分宣报后开始。第二局或者第二局以后（多局比赛）比赛开始前，可以使用暂停时间。

12.8.2 比赛进行中，如果裁判员认为运动员的情况需要，有权叫暂停，中断比赛进行处理。

12.8.2.1 为了安全起见，如果裁判员认为运动员有潜在性的医学状况出现，（比如热衰竭、热休克等），以及运动员已经没有能力请求医疗暂停时，裁判员有权宣报一个裁判暂停，并召唤医务人员和裁判长进场处理。这种暂停不计入运动员的暂停次数。

12.8.2.2 运动员有出血，应依照12.2.5规定处理。

12.8.2.3 场地上外来的异物，比如一些异物碎片、雨水或其他液体等，应被随时清理干净。

12.8.2.4 暂停后按规定12.1.5恢复比赛。

第十三部分 其他规定

13.1 双击。球可以被击打两次，但必须是同一运动员在击球过程中无意的、连续挥拍的、向着同一个方向的击打来球。如果是故意的、或动作不连续的、或不是向着同一方向、或球被另一个运动员再次击中，则为违例。

13.2 任何时候都可以换手握拍击球。

13.3 允许双手握拍击球。

13.4 运动员在挥拍试图击球时没有击中球，并不形成死球。球落地反弹两次（轮椅赛三次），或发生其他违例，球才不再被继续回击。

13.5 球发出后，任何运动员怀疑球已损坏，都必须继续回击直到当前回合结束。在有裁判员的比赛时，运动员可以在下一次发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诉，以确定球是否退化、变软、裂缝或破裂等。如果裁判员判定球已损坏影响了比赛结果，裁判宣报“重赛”，并换新球重赛这个回合。如果只有双方运动员都认为球已损坏或变软，换球继续比赛，不重赛。在没有裁判员的比赛中，如果双方同意，运动员可以在下一次发球前更换比赛用球。仅在回击中球碎裂，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坏球影响到当前回合，可以重赛。如果运动员不同意坏球影响到这个回合，则这个回合有效。

13.6 任何运动员赛间受伤，当前回合都不受影响。

13.7 任何一个运动员的球拍掉落、球拍损坏、个人物品掉落本方场地地面，当前回合不会因此停止，除非掉落物品导致违例的发生。

13.8 如果运动员的衣物或携带的任何物品掉落在本方球场上，即使球击中该物品，比赛仍然继续进行，除非该物品是因为截击时落在非截击区。

13.9 过网击球是违例的。击球后，运动员或其穿戴或携带的任何物品均可越过球网平面，但不能掉落到对方场区。球还在回击时，运动员不能碰网及网柱、不能触碰对方场区、不能触碰对方运动员，否则属违例。例外：如果球被击入对方场区，因为回旋球自行回弹过网返回，运动员可以越过球网（越过、或绕过网柱）击球。如果接发球运动员（或任何他的穿戴或携带的东西）在球第一次越过网平面回到对方一侧之前过网，则为违例。

13.10 当对方正要击球时，运动员不能有分散对方的注意力的任何行为。如果裁判员认为有分散对方注意力情况发生，应立即宣报违例。

13.11 网柱（包括其连接的轮子、杆、及其他支撑结构）被固定在场外地。球被回击时运动员碰到网柱，违例。但球在回击中碰到网、网柱间的绳子，比赛继续进行。

13.12 球网。

13.12.1 球击中球网的顶部，或触碰到顶部的钢丝或绳子后落在场地内，比赛继续。

13.12.2 球在网和网柱之间穿过，击球方违例。

13.12.3 运动员回击球后，可以绕过网柱越过网的外侧虚拟延长线，只要运动员或她穿戴或携带的任何物品没有接触到对方的场区，则不违例。如果运动员绕过网柱，越过网外侧虚拟延长线，但没有击中球，则被判违例。

13.12.4 如果运动员击球后，球过网进入对方的场区，落地反弹后过网回到本方场区，再次落地第二跳，球都没有被对方接触过，击球方胜出这个回合。

13.12.5 球网装置中有一条水平杆或中央基点，或者两者都有：

13.12.5.1 球过网前击中网的水平杆或中央基点，违例。

13.12.5.2 除发球外，如果球越过球网，才击中中央基点或水平杆的任何部分，或者球被夹在球

网和水平杆之间，需重赛。

13.12.5.3 除发球外，球越过网落在场地上，然后发生上述三种情况之一者，需要重赛。

13.12.5.4 发球时，如果球击中水平杆或中央基点，或者球被夹在球网和水平杆之间，属于违例。

13.12.5.5 在比赛中，任何球网装置的故障都被视为妨碍，如影响到比赛，需重赛。

13.13 运动员回击的球，可以从网柱的外侧飞过落在对方场区。

13.13.1 回击的球，不一定需要从网上过网。

13.13.2 回击球的高度没有限制，运动员可以在网柱的周围低于球网高度的地方将球回击。

13.14 在回合中，运动员只能持有一支球拍。否则违例。

13.15 使用球拍击球时，运动员必须手持球拍。否则违例。

13.16 运动员在比赛中不能佩戴任何式样的耳机或耳塞，法定的助听器例外。